附件2

关于《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大背景下，要打造与深圳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基础教育体系，需要进一步突显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性教育服务的发展定位，更好地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满足市民群众对多元教育的需求。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自2015年颁布实施以来，吸引了一批社会资本投入教育，对促进我市民办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改善，提升民办中小学的办学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期间，国家、省和我市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整了部分中小学设备设施配置标准。如：在国家层面，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教育部会同其他部门印发了《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新的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新的小学数学、体育、音乐和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数学、体育、音乐教学器材、装备配备标准正式实施；在省层面，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印发了《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等；在市层面，我市义务教育和高中学校设备设施配置标准（2019版）已修订完成，即将实施。我市2015年颁布的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国家、省、市的新要求，需要重新修订。

二、修订原则和基本思路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2019年设置标准》）的修订遵循“硬指标从实，软实力提升，整体标准提高，兼顾长远发展，体现民办特色”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的新要求和新标准，兼顾我市土地资源紧张的实际和民办教育主要提供选择性教育服务的发展定位，在保障满足教学需求的前提下，生均用地、运动场地等硬指标原则参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下线设定，设施设备、队伍建设等软实力原则上不低于或略高于国家、省、市有关标准，从而形成与深圳市城市定位相匹配、具有前瞻性、能满足市民群众选择性教育需求的、同时能为学校特色化发展提供具有指引性的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

三、修订过程

2019年初，市教育局成立了《设置标准》修订工作小组，搜集整理了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标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等方面的文件，并对我市民办中小学的发展现状进行了调研。2019年8-9月，分别召开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民办中小学举办者、校长座谈会征求意见。2019年10月，在市教育局内部及部分直属单位征求意见。修订工作小组对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形成《2019年设置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举办者**

1.增加对举办者的信用状况、举办的民办学校近5年违法违规办学情况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状况、国籍、定居地等条件要求。

（说明：《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其法定代表人条件明确规定“信用状况良好”“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国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也明确提出：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2.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举办民办中小学校，须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说明：近年来，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定期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外商投资教育领域有相关准入措施。2019年版禁止外商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外商投资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且须由中方主导。）

**（二）学校名称**

1.增加“学校的名称须与学校类别、办学层次相适应，不得含有误导家长或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后缀为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学、小学、学校”。

（说明：《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民办学校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办学所在地、类别、层次相符合”“不得含有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

2.增加对“外国语”“实验”等字样在学校名称的使用要求，明确使用“外国语”字样的，须开设不少于3个外语语种课程，使用“实验”字样或者含有体现办学特色字样的，须有具体的办学实验或特色办学方案，同时，在教师配备上相关特色的专业教师相应上浮25%以上。

（说明：过去政策不明朗，我市民办中小学名称滥用现象严重，普遍存在名称与办学实际不相符情况，严重误导了社会和家长。明确提出对使用特定名称的民办学校需提交相关办学方案和相关专业教师上浮比例，有助于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名称的使用，进一步落实名称与办学相符的要求，更好地保障办学特色有效实施。）

**（三）校舍建设**

1.增加对学校总办学规模的控制要求，明确学校总办学规模不超过3000人。

（说明：《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定中小学的最大设计规模60个班3000人。）

2.调整了班额标准，明确小学班额控制在40人以内，中学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

（说明：在国家标准基础上适当降低班额，更加突显民办学校主要提供选择性教育服务的发展定位，有利于加快推进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

3.删除了学校最小占地面积要求，以生均占地面积取代；取消了按班级数分段设定球类场地数量的规定，以每8个班设置不少于1个球类场地取代；将高中的环形跑道的运动场标准由250米降低到200米。

（说明：以生均和班均指标设定占地面积和球类场地数量更为科学，更符合实际使用要求。另外，在我市土地资源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将高中的环形跑道的运动场标准降低到我市标准的下线，更符合我市实际。）

4.增加“配有食堂的，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量化等级A级的标准建设与设计布局”。

（说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阳光智慧餐饮工程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明确要求“学校等高风险餐饮单位全面提A”。）

5.增加对利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办学的要求，明确须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处理。

（说明：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禁止租用违法建筑的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尚未处理前，只可以有条件临时使用。办学是周期较长的事业，需要有持续稳定的办学场所。）

6.增加对办学场地近10年内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用地征收等拆迁计划的要求，同时对租赁国有产权土地校舍的，租赁期从12年以上调整为10年以上。

（说明：近年来，由于受城市更新、用地征收等影响，民办学校搬迁、终止办学等时有发生，大量学生需要分流给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为减少校舍场地问题对师生的影响，进一步保障社会和办学稳定，结合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增加调整相应条款。）

**（四）教育教学设备设施**

1.将校园网接入的出口带宽由不低于100M提高到不低于1G，同时增加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100%的要求。

（说明：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建立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和服务供给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公民办学校全覆盖”要求，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互联网发展需要，有必要提高民办中小学校园网接入的出口带宽和网络覆盖率。）

2.增加按照现行深圳市《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中小学、幼儿园》规定配置安全保卫设施相关内容。

（说明：2019年，我市发布《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对我市中小学校园办学安全从反恐怖防范方面制定管理规范，将其纳入其中，进一步保障师生安全。）

**（五）人员条件和配置**

1.提高了教师的学历标准和高水平教师的配备要求，教师要全部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少于30%，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市级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须有一定比例。

（说明：教师是学校办学质量的决定性因素，民办学校要实现优质特色发展，提供选择性教育服务目标，需要适当提高教师配备标准。）

2.增加“聘用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说明：根据我市民办学校外籍教师较多的情况，有必要将聘用外籍教师的要求纳入其中。）

**（六）办学出资**

将办学出资中的生均流动资金由不少于本市上年度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公共财政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30%，调高至100%。

（说明：参照我市公办中小学已发生的办学成本确定办学出资标准，既符合我市实际，又能保障在学校开办初期生源未满额时有充足的资金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最大限度避免资金不足引发学校倒闭、损害师生利益的情况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七）组织和机构**

明确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成员中应包括党组织负责人、非营利性学校的决策机构中至少有一名以上独立社会人士相关要求。

（说明：《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

**（八）制度建设**

增加设立民办中小学，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内容。

（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九）其他**

增加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提出其他相关要求的内容。

（说明：在保证达到全市统一的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支持各区结合本区产业发展，提出切合本区实际的附加条件，在民办中小学提供特色化教育服务方面开展探索，更好地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